

证券代码：600893

证券简称：中航动力

公告编号：2016-05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经营管理服务与发展
决策咨询委托协议》及收取2015年度委托管理费用暨关联
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风险：本次交易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金额：无。
- 关联人补偿承诺：无。
- 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合理利用人力资源，降低运营成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经营管理服务和决策咨询业务及签订〈经营管理服务与发展决策咨询委托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动机控股”）签订《经营管理服务与发展决策咨询委托协议》。根据该协议，发动机控股委托公司为其提供发展运营决策的咨询建议和方案，并代为行使其对所属单位（含本公司）科研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业管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将按照上述协议规定，按照管理成本补偿原则，参照实际工作量，向

发动机控股收取 2015 年度协议试运行期间的委托管理费用。经测算，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委托管理费用为 646 万元。

对于公司而言，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发动机控股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截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二、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庞为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顺通路 25 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航空发动机项目投资；各类飞行器动力装置、第二动力装置、燃气轮机、直升机传动系统设计、研制、生产、维修、销售；航空发动机技术衍生产品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中航工业持有发动机控股 100%的股权。

发动机控股 2014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5,085,154 万元，利润总额 139,084 万元，年末资产总额 9,425,266 万元，净资产 3,708,042 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拟与发动机控股签订《经营管理服务与发展决策咨询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委托方：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

受托方：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委托事项

1、委托事项

发动机控股委托公司为其提供发展运营决策的咨询建议和方案，并代为行使其对所属单位（含本公司）科研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业管理。公司行使上述受托管理权，不改变发动机控股或发动机控股下属单位各自的决策权和决策程序。

2、非委托事项

除上述委托事项外，发动机控股股东对发动机控股所享有的股东财产权利，以及发动机控股对其所属单位所享有的股东财产权利，仍由发动机控股股东或发动机控股行使，不在委托事项之列，该等股东财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股权处置权；优先认购权；发动机控股章程或发动机控股下属单位章程规定的股东享有的其他财产权利。

3、委托性质

本协议项下委托为独占性、排他性的委托。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发动机控股不得自行执行或委托第三方执行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事项。公司不得对发动机控股委托事项进行转委托。

4、委托时间

本协议项下的委托管理期限拟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委托管理期间，发动机控股有权终止本协议，但需事前通知公司。

（三）委托管理费及支付方式

公司按照管理成本补偿原则，坚持公平、合理计价，向发动机控股收取委托管理费用，并根据实际工作量，双方将在日常关联交易中明确委托管理费用，并履行相关的审批、审核程序。委托管理费用按年度支付。

委托管理费金额的确定原则为：以公司北京管理中心预计年度发生的运营管理费用为收取委托管理费的基数，按照发动机控股及所属被委托管理咨询的单位（除本公司）年度相关业务占发动机控股工作量的比重向发动机控股收取委托管理费。

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委托管理费} = \text{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管理中心预计全年运营管理费} \times \{1 - [(\text{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总收入} / \text{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预计总收入}) \times 40\% + (\text{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利润总额} / \text{中航发动机控股有限公司预计利润总额}) \times 60\%]\}$ \times 实际托管月份 / 12。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发动机控股是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下属的航空发动机产业规划制定和航空发动机行业管理的专门机构，公司作为分工承担航空发动机整机生产制造任务的主体企业，是发动机控股管理的最主要下属成员单位，发动机控股相关的产业政策和管理要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紧密相关。本次交易有利于充分合理地利用人力资源，提升公司及发动机行业管理的效率，降低公司的管理成本。

2、本次交易不会改变发动机控股行业管理的地位和行业管理权力的行使，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次交易中，公司将按照成本补偿的原则，向发动机控股收取相关费用，该费用作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用于补偿管理费用支出，不会导致公司会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更，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损益不构成影响。预计年度收费金额约为 3,500 万元。

3、发动机控股与公司签订的上述委托管理协议，存在临时变更或终止的可能。该协议已明确发动机控股有权随时通知公司终止履行协议。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赞成票 6 票，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庞为先生、陈锐先生、李勇先生、宁福顺先生、张姿女士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赵晋德先生、梁工谦先生、王珠林先生、岳云先生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充分合理的利用人力资源，提升公司及发动机行业管理的效率，降低公司的管理成本，可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有序进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将能为公司业务收入及利润增长作出相应的贡献，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

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就上述议案作出的决议,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待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六、关于收取发动机控股 2015 年度委托管理服务费用的安排

本次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将按照上述协议规定,按照管理成本补偿原则,参照实际工作量,向发动机控股收取 2015 年度协议试运行期间的委托管理费用。经测算,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委托管理费用为 646 万元。

七、备查文件

- 1、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航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14 日